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楊昇泰

相 對 人 溫德德式烘焙餐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4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「資方應於114年4月25日前匯入原薪資帳戶方式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67元、資遣費91,75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611元予聲請人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3,722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調解，於114年4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50,667元、資遣費91,757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8,611元，合計161,035元，並於114年4月25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僅於114年5月5日給付3,722元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157,313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

01 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
02 件（見本院卷第9-11、23-25頁）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
03 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尚未給付157,31
04 3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8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3 書 記 官 施 怡 愷